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83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2月25日依院教評會決議修正  
民國97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准予備查

第一條、本設置要點依據大學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兩年。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由本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第三條、

（一）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得因第四條之職掌召開，開會日期應於七天前通知。但系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經本會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提議，系主任應於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評量。
- （三）教師升等、改聘。
- （四）教師休假。
- （五）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六）教師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七）產生著作審查人建議表。
- （八）訂定系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 （九）名譽教授之敦聘。
- （十）其他依法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聘任、升等、解聘及延長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本會設聘任遴選小組，負責新聘教師資料初審。

第七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方得開會（當事人、一個月（含）以上長期病假或出國進修、休假不計，但若後三者有空參加系教評會，得參與討論，並列為表決人數）。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方能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教師升等案應由同等級以上（含）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方得開會，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方能決議。

第八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第九條、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